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五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五	國語	1-4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五	國語	1-4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五	國語	2-7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五	藝術與人文	1-2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五	自然	1-15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五	數學	1-9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下	五	綜合	6.12.1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五	綜合	1-6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五	綜合	11-16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五	資訊課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下	五	綜合	17-20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五	綜合	1-5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五	綜合	12-15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下	五	國語	7-9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五	國語	1-4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五	國語	1-4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五	綜合	1-2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綜合	2	
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綜合	5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綜合	4	